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91號

債 權 人 林麗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古韻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繳費前請注意，本件以不起訴處分。)

(二)補正本件債務人故意過失之其他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